



GB/T 16177—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177—2007
代替 GB/T 16177—1996

公共航空运输服务质量

Quality of public air transport serv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公共航空运输服务质量
GB/T 16177—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8 千字
2007 年 7 月第一版 2007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29689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6177-2007

2007-03-07 发布

2007-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限送货上门。

- 9.4.2 交付货物应认真查验证件,经复核无疑义后由收货人签收提货。
 9.4.3 如发生不正常运输差错、事故,应会同收货人做好不正常运输差错、事故记录。

9.5 查询和赔偿

9.5.1 各地货运部门接到外站查询电报后,应积极配合查找,并在 24 h 内回电。对顾客查询最迟不超过 3 d 答复。

9.5.2 承运人接到托运人或收货人赔偿要求,应在 30 d 内做出处理答复。

9.5.3 由于承运人责任造成货物的丢失、短缺、变质、污染、损失,应按规定进行赔偿。

10 质量指标

10.1 年运输等级事故次数:0 次。

10.2 航班正常率:80%。

10.3 机场放行率:92%。

10.4 客运服务有效投诉率:百万分之三(件/人次);
 货运服务有效投诉率:万分之一(票/票)。

10.5 培训上岗率:100%。

10.6 设施设备完好率:95%。

10.7 顾客满意率

- a) 空中服务满意率:92%;
- b) 机场地面服务满意率:80%;
- c) 售票服务满意率:90%;
- d) 货运服务满意率:90%。

10.8 差错率

- a) 客票差错率:万分之五(张/张);
- b) 行李差错率:万分之五(件/件);
- c) 货物运输差错率:万分之二(票/票)。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总则	1
4 基本要求	1
5 设施设备	2
6 售票服务	4
7 机场地面旅客服务	4
8 飞机客舱服务	6
9 货物运输服务	7
10 质量指标	8

7.8.3.2 交付行李时应准确核对行李牌号码,同时收回旅客持有的行李识别联。

7.8.3.3 应与旅客同机运达的行李,因承运人责任延误运达时,应根据情况主动向旅客提供临时生活用品补偿费。行李运达后,应根据旅客的要求,在机场或与旅客协商的地点将行李交给旅客。

7.8.4 查询和赔偿

7.8.4.1 旅客交运的行李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破损或短少等差错事故,承运人应做好差错事故记录,2 h 内拍发第一份行李查询电报。

7.8.4.2 各地行李运输部门接到行李查询电报后,应积极配合查找,并在 2 h 之内答复。

7.8.4.3 承运人收到国内航线旅客的行李赔偿要求后,应于 3 d 内查明情况和原因,7 d 内决定是否赔偿。收到国际航班旅客的行李赔偿要求后,应立即查找,21 d 后仍查找不到时,如手续完备,可按规定赔偿。

8 飞机客舱服务

8.1 服务

8.1.1 应按规定配备客舱乘务员,确保服务和安全的需求。

8.1.2 旅客上下飞机时,乘务员应使用礼貌用语,热情迎送,主动协助旅客安排座位及随身携带物品。

8.1.3 乘务员应对头等舱或重要旅客实行姓氏尊称服务。

8.1.4 对重要旅客和老、幼、病、残、孕旅客做好特殊服务。

8.1.5 航班飞机起飞前应向旅客进行安全演示,并对坐在客舱应急出口座位的旅客进行安全提示和确认。

8.1.6 飞机起飞滑行前,客舱所有物品、服务设施及用品应放置稳妥、扣好。

8.1.7 应进行客舱安全检查,航班飞机起飞前介绍应急设备的使用方法及安全须知、乘机注意事项。

8.1.8 飞机巡航过程中客舱内应有乘务员巡视。

8.2 广播

8.2.1 广播用语应准确、规范,语句通顺易懂。应使用普通话、英语广播,必要时增加其他语言广播。

8.2.2 介绍乘机注意事项和客舱设备的使用方法。

8.2.3 介绍航线主要地标、名胜古迹及到达站地理情况。

8.2.4 航班延误时应及时向旅客说明原因,表示歉意。

8.2.5 遇有特殊情况需要返航、备降、改航,当需要通知时应及时广播。

8.2.6 飞机遇有颠簸时,应及时广播通知旅客就座并系好安全带。

8.2.7 飞机下降时,应广播预计到达时间及到达站天气情况。

8.3 餐饮

8.3.1 根据对旅客的服务承诺为旅客提供餐饮服务。

8.3.2 餐食、饮料卫生应符合 MH 7004.1、MH 7004.2 的规定。

8.3.3 头等舱、公务舱的餐饮服务应区别于普通舱,并制定相应的餐饮标准。

8.3.4 为申请清真餐、素食、婴儿餐等特殊餐食的旅客提供相应的餐饮服务。

8.3.5 头等舱餐饮具应使用非塑料和非纸制品,并提供餐谱、饮料单。

8.4 文化娱乐

8.4.1 提供杂志和当天或前一天的中外文报纸。

8.4.2 旅客上下飞机时,播放轻松、愉快的乐曲。

8.4.3 有影像设备的飞机应播放影像节目。

8.4.4 机上音像内容应轻松、健康,并每月更换一次。

8.4.5 提供儿童读物或玩具等特色服务。

前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6177—1996《公共航空运输服务质量标准》。

本标准与 GB/T 16177—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删除了一些已不适用的内容;

——增加了一些新的服务内容与手段,如电子客票;

——提高了质量标准水平。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运输司、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何锦日、廉秀琴、张伶俐、李洪涛、陈淑芝、朱耀文、梁新钢、史心良、徐淮平、林丽。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6177—1996。